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0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汾阳市阳城乡西阳城村村南非法加工厂：

1. 该非法加工厂院内南侧有一非法加工车间，经现场勘验，车间内产生的废液经暗管直排至车间外的地埋式罐内，罐内有大量废液并有渗漏现象，散发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2. 该非法加工厂院内北侧有一非法加工车间，经现场勘验，车间内产生的废液经暗管直排至车间外的深井内，深井约20米深，深井内有大量废液并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涉嫌违反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0年5月31日

